沂源县公安局经侦大队
破获非法吸收存款案

近日，沂源县公安局经侦大队接到多名群众报案称，自己被人诈骗。经查，2019年下半年以来，嫌疑人秦某借助自己经营的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外宣称其生产的农副产品民富含硒元素，是价值很高的高端产品，只要成为公司会员并且交纳一定数额的养殖或代养殖押金，就可获得高额回报，投得越多，返利也越多。受害人相信了秦某的话并且交纳会员费后，前期确实收到了少量返利，但随着时间的推移，秦某便开始拖欠返利甚至消失不见。经深入调查发现，秦某自2019年下半年以来先后在沂源县、济南市莱芜区等多地非法吸收500余名会员的资金共计100余万元。查明案情后，民警迅速将嫌疑人秦某抓捕归案。经审讯，秦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张琪　白先伟

金乡县检察院
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学习会

近日，金乡县检察院各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专题学习意识形态领域精神，会议由支部书记主持，全体党员参加了会议。全体党员在领誓人的宣领下，面对党员宣誓墙，重温入党誓词。随后，大家现场齐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最后，支部书记带领大家学习了四川木里森林火灾扑救行动中英勇牺牲的我省5位英雄烈士的先进事迹，号召大家学习他们勇往直前的精神、许党报国的信念、胸怀大爱的情怀、甘于奉献的品格。并领学了《构建新型网络空间主流意识形态话语权》全文内容，要求全体党员要加强理论武装、坚定正确的舆论导向，唱响主旋律、传播正能量，确保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落地。

王倩

公　　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以下因交通违法停放在胶州鑫安停车场的车辆，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当事人必须到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五支队胶州湾跨海大桥大队接受处理，逾期不处理的，将视为当事人放弃权利，车辆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山东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五支队胶州湾跨海大桥大队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车辆号牌：

鲁J0073N、鲁B65M9G、鲁B9QC76、鲁E48165、冀D609FH

大队办公电话：

0532-87830122

济南金环实业公司、
济南布德泽商务中心

债权申报公告

山东省济南交电家电总公司因资不抵债，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于2020年10月30日经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0年11月10日指定山东省济南交电家电总公司清算组担任山东省济南交电家电总公司管理人。

济南金环实业公司、济南布德泽商务中心系山东省济南交电家电总公司出资设立企业，两企业现已注销。为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请济南金环实业公司、济南布德泽商务中心债权人向山东省济南交电家电总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济南市历城区二环南路2717号；邮编：250100；联系电话：0531-87087325)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责任，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山东省济南交电家电总公司管理人

2022年7月13日

催收公告

因下列借款人、担保人没有根据其与山东宁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宁津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所辖营业机构签订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展期协议》等约定按期还本付息，现予以公告催收。请下列借款人、担保人及其权利继受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与我行联系，履行还款义务，承担相应责任。特此公告。

山东宁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单位：人民币元

借款人	借款人证件号码	贷款余额	发放日期	到期日期	欠息金额	担保方式	担保人
李文智	371422198205282752	2721815.27	2016-08-31	2019/8/16	921568.36	抵押	吴国华,吴秀芳/房屋所有权
郑华伟	371422198812106056	38955.38	2018-08-21	2019/8/18	24656.28	信用	
满同义	371422198204137019	71900.00	2018-08-29	2019/8/26	63697.65	保证	张胜宾,翟连来
刘红生	372431196807040038	97000.00	2016-09-23	2017-09-22	120411.04	保证	任振乐,刘根生
张川	370826198907047411	220673.75	2016-11-18	2017-11-17	64683.52	保证	于超,杨文惠
张川	370826198907047411	199346.00	2016-11-18	2017-11-17	71917.18	保证	于超,杨文惠
赵吉章	372431197105268016	50000.00	2014-09-30	2017-09-11	97499.58	保证	赵吉桥,赵吉勇
张其山	372431197002245014	10000.00	2016-03-04	2016-08-03	12034.91	保证	张井仁,张战生
冯红兰	372431196208156020	3992.58	2014-04-05	2015-01-01	11080.42	保证	张玉亮,张清德,刘桂艳
张井刚	372431196910295012	100000.00	2016-01-31	2017-01-30	111118.68	保证	张风辛,张风龙,张风永,张井义
宋新忠	372431197312215013	79000.00	2016-05-19	2017-04-17	105619.86	保证	宋国明,潘玉芬
仉松	371422198411087018	50000.00	2014-05-22	2015-03-17	170912.69	保证	张齐森,刘爱莹,战艳超
李焕彬	371422198611107431	1499977.64	2016-02-29	2017-02-24	1521204.67	质押	李树增/动产质押
刘国旗	372431197008205013	100000.00	2016-05-20	2017-05-19	131841.64	保证	李明桂
崔书合	372431196801208012	250000.00	2014-03-25	2015-03-24	621094.49	保证	王书安,管运
张宝兴	371422198710145011	1792292.87	2014-06-28	2015-06-26	3238606.91	质押	动产质押
张其山	372431197002245014	134747.05	2015-09-27	2016-08-06	181286.05	保证	张井仁,张战生
刘春河	372431197004155039	199999.99	2015-02-17	2016-02-16	492652.73	保证	孙孟臣,王国刚,刘凤英
王立民	372431197301153531	371065.15	2013-03-18	2016-03-15	3749.28	保证	王俊亮,陈金芬,王俊东,王新军,王胜祥
冯红兰	372431196208156020	18000.00	2014-12-01	2015-02-20	44233.40	保证	张玉亮,张清德,刘桂艳
张同新	372431196512185037	1900000.00	2016-03-20	2017-03-20	679330.14	保证	谢青娜
张宝兴	371422198710145011	199990.00	2015-01-17	2016-01-16	353818.43	保证	赵圆圆,张小敏,张广同
焦洪胜	372431195503206014	266492.89	2015-11-28	2016-10-30	345993.49	保证	张英峰,张文喜,张从木
曲晓宇	371422199303230424	299000.00	2018-10-19	2019-06-06	166945.78	保证	张杰,张帅,周勇
张风辛	372431197602045032	1.00	2015-04-29	2015-05-10	0.00	保证	张井刚,张风龙,张风永,张井义
马金芝	372431196302226021	200000.00	2014-04-30	2015-04-25	597674.44	保证	鲁殿君,鲁金海,徐占岗
陈洪丽	120112196201010965	39684.80	2015-07-27	2016-04-20	59303.72	保证	刘春华,刘子娟,刘中玉
刘立生	372431196812235016	89500.00	2016-01-18	2017-01-17	106896.82	保证	李德山,王立红
苑炳臣	372431195607134713	170000.00	2015-10-30	2016-07-20	362027.91	保证	苑宝贞,苑宝平,陈健
徐秀清	372431196310056026	530000.00	2014-01-28	2017-01-16	438893.32	保证	崔红岩,徐洪英
周俊丽	372431196911055045	99999.98	2014-08-15	2015-08-14	282961.27	保证	张丙龙
仉松	371422198411087018	50000.00	2014-05-23	2015-03-17	170835.88	保证	张齐森,刘爱莹,战艳超
张宝兴	371422198710145011	2999990.00	2014-10-30	2015-10-26	5201481.44	质押	井荣胜/动产质押
张立军	372431195503245013	689155.14	2013-11-14	2016-11-13	796214.52	保证	张丙龙,张少国,周东升
张汝波	371422198408046012	80000.00	2016-01-15	2017-01-11	99293.61	保证	张如雷,张均勇
张书刚	372431197301218016	70000.00	2016-05-11	2017-05-10	72697.13	保证	李文锋,张书森,张书华
庞菊华	372431197211045027	250000.00	2014-12-21	2017-12-18	575029.90	保证	杨晓霞,刘海新,陈洪丽
张俊成	372431195708275013	799000.00	2014-09-29	2017-09-23	670466.23	保证	张俊波,杨为山,于文焕
刘连红	371422198712306042	290000.00	2016-01-31	2017-01-30	364874.99	保证	杨有明,刘金成,张建军,张艳娥
李明桂	372431196308025036	90000.00	2015-05-26	2016-05-25	176443.24	保证	张俊华,刘立英
杨宝存	372431196705075037	100000.00	2014-05-24	2017-05-23	291067.65	保证	杨宝海,杨永奎
冯红兰	372431196208156020	18000.00	2014-06-10	2015-02-09	49954.10	保证	张玉亮,张清德,刘桂艳
赵吉勇	372431197402078016	49996.17	2014-10-25	2017-10-08	96772.05	保证	赵吉桥,赵吉章
范子森	37243119700605133X	100000.00	2016-06-22	2017-06-20	93041.34	保证	盖万里,刘新国,盖宁宁
杨召辉	372431198003317715	100000.00	2016-09-29	2017-07-19	105625.24	保证	杨福河,张吉民,张桂君,杨福顺
商万生	372431196606075031	100000.00	2016-09-09	2016-11-25	117793.23	保证	商亚德,商吉业,商吉成,商长俭,贾飞飞
牛彦芹	372431196102058027	100000.00	2016-07-06	2017-05-08	111710.46	保证	王志东,张吉顺,王景财,张吉星
韩建国	372431198003127719	55000.00	2016-07-08	2016-12-02	63760.08	保证	赵昆娥,韩书兰
杨召辉	372431198003317715	100000.00	2016-09-29	2017-07-19	104597.86	保证	杨福河,张吉民,张桂君,杨福顺
王世德	372431195507175032	294000.00	2015-01-07	2017-12-11	673865.33	保证	张书良,张建国
张国勇	37243119750126501X	150000.00	2016-11-04	2017-11-01	169096.43	保证	张其山,庞福升
张炳路	371422197912257711	20000.00	2017-06-06	2017-08-19	19316.69	保证	章书亮,吴长利
韩建国	372431198003127719	50000.00	2016-07-06	2016-12-02	63377.06	保证	赵昆娥,韩书兰
张炳路	371422197912257711	30000.00	2017-04-17	2017-08-16	28958.56	保证	章书亮,吴长利
杨永奎	372431197908085010	100000.00	2014-05-04	2017-05-03	295434.05	保证	杨宝海,杨宝存
张井义	372431196401165033	100000.00	2015-03-29	2015-05-29	230626.43	保证	张风辛,张井刚,张风龙,张风永
张均勇	372431197304086039	30955.69	2016-01-18	2017-01-11	55766.10	保证	张汝波,徐玉财
张洪建	371422198312175012	149659.99	2014-05-14	2015-05-12	433856.78	保证	薛连勇,周迎军,薛双利
杨晓霞	372431196904135442	100000.00	2014-04-22	2017-04-21	275319.68	保证	刘振义,商良芹
邢杨杨	371422199110027737	59995.00	2015-10-31	2016-10-17	72326.88	保证	王海霞,李军芳
张炳路	371422197912257711	30000.00	2016-12-19	2017-08-18	28981.69	保证	章书亮,吴长利
苏秀双	372431196905081626	208251.6	2015-09-10	2016-09-08	312848.26	保证	张松涛,刘风生,徐海涛

债权转让联合公告

戚洪涛：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孙勇与徐琳于2022年5月16日签订了《债权转让协议书》，孙勇已将其对你所享有的新泰市人民法院(2021)鲁0982民初9695号民事判决书及其裁定书项下债权转让给徐琳，相关的所有权利一并转让。

现债权转让双方当事人依法联合向你们通知上述债权转让事宜，请你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向徐琳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公告。

债权转让人：孙勇

债权受让人：徐琳

2022年5月16日

遗失声明

山东晋煤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遗失《工会法人资格证书》，证书号150100821，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山东晋控明水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致歉信

王新同、张红艳二人，由于法律意识淡薄，在明知“一粒肾宝”男性保健品中含有非法添加的西药成分、食用后对人体有害的情况下，为牟取经济利益对外销售，销售数额182500元。我们的行为违反了法律的规定，对社会公众造成了危害，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已经受到刑事处罚。对于上述行为，我们深刻认识到错误，在此诚恳向社会公众公开道歉，并承诺今后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证不再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特此致歉。

致歉人：王新同　张红艳

2022年7月13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王承刚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黄景年、周和菊：

根据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王承刚(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已将合同编号为RL20200331003222借款合同项下对你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王承刚，你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人王承刚履行RL20200331003222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转让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受让方：王承刚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贾亚平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公告

赵丹：

根据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与贾亚平(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已将合同编号为RL20190925003263借款合同项下对你享有的全部债权转让给贾亚平，你应于本通知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受让人贾亚平履行RL20190925003263借款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特此通知。

转让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受让方：贾亚平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债权转让通知书

魏允友、张玉秀：

根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与自然人王乐(身份证号:370302199004063919，下同)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将享有的借款人魏允友(身份证号:370302196601205416)和张玉秀(身份证号:370302197404028048)的债权(详见清单)依法转让给王乐，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请贵方自接到该债权转让通知书后应向自然人王乐履行全部还款义务。

清单

序号	借款人	合同编号	币种	债权金额	民事判决书(案号)
1	魏允友、张玉秀	RL20191128000064	人民币	本金837927.13元、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2022年7月13日

债权转让及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我司与颜炳强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司已将对山东省燃料集团总公司经生效的济南中院(2003)济民四初字第121号判决书确认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了颜炳强，山东省环鲁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颜炳强作为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山东省燃料集团总公司，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颜炳强履行上述判决确定的义务。

山东省环鲁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颜炳强

2022年7月13日

债权转让及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我司与李义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我司已将对山东省华辰物资储运中心经生效的最高院(2010)民一终字第54号民事调解书确认的债权依法转让给了李义，山东省环鲁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作为转让方，李义作为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山东省华辰物资储运中心，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义履行上述判决确定的义务。

山东省环鲁物资储运集团有限公司

李义

2022年7月13日

债权处置公告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对依法所有的有军不良债权进行拍卖转让，贷款本金合计为940,000.00元，利息合计为2,882,700.29元，代垫费用合计为18,458.00元，债权总金额3,841,158.29元。以上贷款利息计算至2022年5月20日，之后的利息亦在本次债权转让范围内；公告期限：自2022年7月13日至2022年7月15日。欢迎符合规定的买受人购买上述债权。欲了解债权详情，请到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咨询。

地址：济南市长清区城拓金融财富大厦五楼(四馆北邻)

联系电话：0531-87225534

联系人：王经理

监督电话：0531-87215576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清支行

2022年7月13日

公　　告

青岛万聚智能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本委依法已受理申请人杨敬宇诉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济莱劳人仲案字[2022]第300号申请书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0日内。本委定于2022年8月24日下午14时30分在济南市莱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第一仲裁庭(地址：济南市莱芜区风城东大街60号莱芜区劳动大厦三楼，联系电话：0531-76224817)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如不到庭本委将依法缺席仲裁。

特此公告。

济南市莱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7月13日

债权转让通知

高密市盛泰祥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赵泰祥、李玉芹：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山东高密映山红服饰有限公司、薛强与山东广深智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山东高密映山红服饰有限公司、薛强已将对高密市盛泰祥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赵泰祥、李玉芹所享有的合法债权(截至2014年9月23日，借款本金2490862元及相应利息)一并转让给了山东广深智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与此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现向高密市盛泰祥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赵泰祥、李玉芹通知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高密市盛泰祥针织服饰有限公司、赵泰祥、李玉芹自本通知刊登之日起直接向山东广深智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履行相应的义务。

特此通知。

山东高密映山红服饰有限公司、薛强

山东广深智谷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大德塑胶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与山东大德塑胶有限公司(“受让方”)2020年11月3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合同编号为：SDAMC03ZQZR2020金字015号)，转让方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和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收益转让给受让方，转让方与受让方特公告通知该等债权转让的事实。据此，请有关债务人和担保人尽快向受让方履行相应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或相应的担保责任，如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债权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主债权合同编号	贷款本金余额	担保人名称
1	冠县冠安恒升薄板有限公司	LCZX0510120150007 JN1404(融资)2014007 JN1404(高抵)20140004 JN1404(个高保)20140017	￥6,000,000.00	冠县冠安恒升薄板有限公司、贾春国

注：1.本公告清单仅列示贷款本金余额，基准日为2017年2月21日。2.担保人包括抵押人、质押人和保证人。3.债务人、担保人应予履行的相应利息余额及应承担的相关费用，以合同约定或者生效的司法文书确认的数额为准。4.受让方联系方式联系人：宋甲甲、闫光涛，联系电话：15166552555、13001758327。联系地址：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金融中心六号楼11楼山东鲁衡律师事务所闫光涛收邮政编码：252000。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大德塑胶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7月20日上午09:00对以下标的按现状在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络拍卖平台(https://paimai.caa123.org.cn)进行公开拍卖，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齐鲁医药学院报废资产一宗，起拍价2.4948万元。

二、展示时间及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集中展示(齐鲁医药学院院内)。

三、竞买保证金：5000元，请于2022年7月19日16:00前(保证金到账为准)缴至指定账户后方可进行报名。

四、办理竞买登记：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7月19日16:00时前持竞买保证金汇款证明及有效证件办理竞买登记手续(签订竞买协议等)后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五、特别说明：1、拍卖标的的数量、质量及瑕疵以竞买人自行鉴定为准，拍卖人及委托人不承担任何瑕疵担保责任；2、其他未尽事宜以《竞买协议》为准。

注：参加展示的竞买人须持48小时核酸阴性证明，并携带身份证。

公司地址：淄博市张店区心环东路6号汇美领域A座1612室

联系电话：0533-2850599

山东太平洋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债权转让公告

经拍卖公司公开拍卖，我公司已将依法持有的对济宁茂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债权一笔转让给济宁市容欧纺织有限公司，贷款余额为12000000元，欠息金额约186105.08元(利息截止到2017年11月30日)，担保方式为抵押及保证，抵押物为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保证人为赵方珍。

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及相关担保人，请债务人及相关担保人将债权所涉款项(本金及利息)支付给受让人，依法向受让人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否则将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置。

特此公告。

山东金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公　　告

山东印之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陈瑜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济槐劳人仲案字〔2022〕第674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济槐劳人仲案字〔2022〕第674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济南市北小辛庄西街24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7月13日

公　　告

山东友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的王盼盼与你单位劳动争议一案(济槐劳人仲案字〔2022〕第282号)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济槐劳人仲案字〔2022〕第282号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地址：济南市北小辛庄西街24号)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起诉，本裁决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济南市槐荫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2022年7月13日

提存公告

孙明钢、孙红、孙明贞、孙明岩：

根据《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决定书》(崂征补决字[2021]3号)，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中韩街道办事处于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将补偿款人民币叁佰捌拾陆万肆仟叁佰柒拾伍元整提存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公证处，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款项。根据我国《民法典》的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公证处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债权转让公告

任庆、刘爱萍：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与山东秃鹫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已将对借款人任庆、刘爱萍所拥有诉讼案号(2021)鲁0212民初10728号项下的全部债权转让给了山东秃鹫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2月9日，该笔债权本金余额人民币619671.09元，针对上述贷款债权，借款人应支付给山东秃鹫投资有限公司的利息按贷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应支付的诉讼费用、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照生效法律文书结果给付。

现公告通知借款人及担保人上述债权转让的事实，请借款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向受让方山东秃鹫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

特此通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山东秃鹫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7月21日上午09:30在莱州市新悦大酒店2楼会议室对以下标的依法按现状进行公开拍卖：

拍卖标的：位于莱州市朱家村港区机械设备一宗，具体详情请致电咨询，竞买保证金：15万元整。

二、展示时间、地点：自公告之日起在标的所在地现场展示。

三、竞买登记手续办理：竞买保证金及标的详情即日起接受咨询。竞买人应于2022年7月20日下午15时前将竞买保证金缴至指定账户(到账为准，户名：山东银发拍卖有限公司，开户行：莱州农商银行城区支行，账号：22100193442058000000208)，并于拍卖会开始前在我公司指定地点办理竞买登记手续方可取得竞买资格。

咨询电话：0535-6720306

15688633124林经理

山东银发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

债权转让公告

山东思达电气有限公司、郓城金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罗山、麻红梅：

根据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与山东科迪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已将对借款人及担保人山东思达电气有限公司、郓城金河热电有限责任公司、罗山、麻红梅享有的主债权及从属权利的一切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违约金、相关费用等所有权利依法转让给山东科迪特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现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注：借款合同号：37010120160007748，转让本金8670000元，转让利息922543.33元，其他从权利79196元，本次转让的贷款本息余额截止时间为2018年8月31日，2018年8月31日之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迟延履行金等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

桓台县唐山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公　　告

济宁市中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了申请人郑忠兴被申请人济宁市中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案，经本委合法送达开庭通知，被申请人未到庭参加庭审，现已审理终结。本委依法裁决如下：

1、依法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2、依法裁决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解除劳动关系经济补偿金12000元。

3、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案裁决书(济任劳人仲案字【2022】第093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济宁市任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联系电话：5661610)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以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济宁市任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本案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济宁市任城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三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资产转让通知暨与受让方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与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已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债权给转让给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各债权对应的主合同以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权利也依法转让给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特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有关的借款人担保人及其他当事人。

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该等债权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或其承继人，自公告之日起立即向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继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算责任)。特此公告。

单位：人民币元　　基准日：2022年4月22日

主债务人名称	本金余额	主债权文书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名称、编号(或合同签订时间
青岛顺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	31,628,681.8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039号	青岛顺德塑料机械有限公司、青岛同飞管业有限公司、青岛江山旭机器制造有限公司、赵桂旭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001、2014-001、2014-01、2012-sd001、2012-sd00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040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001、2014-001、2014-01、2012-sd001、2012-sd00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15-282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3-001、2014-001、2014-01、2012-sd001、2012-sd002

注:1.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以上主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或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胶州市郑州东路39号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532-58651856

中信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28号(金岭广场)1号楼9层　　联系人:刘经理　　电话:0532-83260802

2022年7月12日

法院公告

2022年7月13日

徐增鑫：本院受理原告任学坤与被告徐增鑫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83民初23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度市人民法院

杜瑞杰、赵秀芹：本院受理原告青岛平度惠民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71051.66元及利息。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度市人民法院

吴朋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支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求被告偿还贷款本金249760.34元及利息、罚息等，并确认原告对被告提供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平度市人民法院

刘典顺：本院受理原告窦玉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83民初47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度市人民法院

青岛美康保健美容品有限公司：原告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度祝沟支行诉你确认合同有效案已审理终结，判决原告与你于2005年11月10日签订的《资产抵债协议》有效。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0283民初2266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向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平度市人民法院

青岛嘉合美润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协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青岛市即墨区人民法院

青岛聚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2022)鲁0285民初1493号原告福山区高疃镇利浩农资店与被告青岛聚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扬州康龙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产品生产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公告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3日(遇休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判决。

莱西市人民法院

王珍妮：本院受理的(2022)鲁0285民初3826号原告向河涛与被告王珍妮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莱西市人民法院

李尊华：本院受理原告费县森亿木业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山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陆现永：本院受理原告孔承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等诉讼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山法庭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王自坤：本院受理原告张西良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鲁1302民初20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尹贞文：本院受理原告秦元先与被告尹贞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不能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手续。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欠款160000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山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徐超：本院受理原告苗琨与被告徐杨、徐超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不能直接向你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手续。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向原告返还不当得利14万元及利息；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山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陈仙菊：原告郑明伟与被告陈仙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2)鲁1302民初10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陈仙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明伟货款32000元及利息(以32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1月3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陈仙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明伟财产保全费370元，诉责险保险费30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00元，由被告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兰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张孝勇、王海燕：原告张树芳与被告张孝勇、王海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1302民初231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张孝勇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张树芳支付货款35634元(以35634元为基数，自2018年2月15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张树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91元，由被告张孝勇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兰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张孝勇、王海燕：原告周凤玲与被告张孝勇、王海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1302民初233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王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周凤玲支付货款12186元(以12186元为基数，自2017年12月16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驳回原告周凤玲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5元，由被告王海燕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兰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陆羊干：原告韩师傅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与被告陆羊干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鲁1302民初274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一、被告陆羊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韩师傅集成家居有限公司货款39 885.5元及利息(以39885.5元为基数，自2021年7月2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二、被告陆羊干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韩师傅集成家居有限公司财产保全费620元。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97元，由被告陆羊干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兰山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杨学启、杨艳霞、杨皓宇、郑盟、郑宪光：本院受理原告临沂市七彩虹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学启、杨艳霞、杨皓宇、郑盟、郑宪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不能直接向你们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应诉手续。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货款279218元及利息；2.案件诉讼费用、保全费、保险担保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限届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山法庭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裁判。

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法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编号为：交银(鲁)转2022001号《不良资产批量转让协议》，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含下属分支机构)已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列明的债务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以及为实现债权向债务人及担保人进行追索发生的费用而形成的债权，依法转让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与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特发布联合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2日

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组经理，联系电话：0531-67776254，地址：济南市高新区颖秀路1237号

公告清单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编号	借款合同名称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合同名称	截至2022年6月1日债权余额(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金	利息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山东海天印花有限公司	Z1711LN1569442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潍坊海天棉纺有限公司	C171201GR3777522	保证合同	19,399,712.22	6,409,138.11
					姜敏之及配偶赵素芹	C171201GR3777545			
					姜勇及配偶张莉	C171201GR3777547			
					姜琨	C171201GR3777550			
					山东海天印花有限公司	C171130MG3776977	抵押合同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山东齿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Z1606LN1566939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威特变压器厂	C160628GR3771215	保证合同	9,979,960.01	3,973,560.75
					郝兴富	C160628GR3771218			
					山东齿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160628MG3771198	抵押合同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寿光德福盛化工有限公司	Z1810LN1560169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博润实业有限公司	C181025GR3770349	保证合同	9,979,929.96	2,716,822.25
					王志国及配偶宋玉红	C181025GR3770350			
					宋玉红及配偶王志国	C181025GR3770351			
					方向红及配偶李学盛	C181025GR3770353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山东中汇家具有限公司	Z1603LN1560783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高密市万达木业有限公司	C160326GR3772600	保证合同	269,949.98	306,423.14
					高密市冠森木业有限公司	C160326GR3773806			
					刘玉忠	C160326GR3772602			
					刘超	C160326MG3772604	抵押合同		
			Z1703LN1564285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高密市万达木业有限公司	C170330GR3776080	保证合同	9,600,000.00	3,298,341.06
					刘玉忠	C170330GR3776081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山东新永辉化工有限公司	Z1908LN1560193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高密市新春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C190827GR3777269	保证合同	9,749,998.37	1,661,904.77
					万明及配偶褚美丽	C190827GR3777270			
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山东华岳达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Z1903LN1568769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宏信铝业有限公司	C190311GR3777582	保证合同	7549989.63	1333655.61
					山东圣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C190311GR3777580			
					李振梅	C190311GR3777594			
					张福刚	C190311GR3777598			
					张林及配偶丛磊	C190311GR3777600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山东盛熔钢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Z1908LN156030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杨春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C190828GR3777763	保证合同	6799963.93	1163029.13
					诸城市大源水产有限公司	C190828GR3777766			
					王天宝及配偶袁鹰	C190828GR3777769			
					王云霞	C190828MG3777771	抵押合同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潍坊舒燕女士用品有限公司	Z1609LN1562609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潍坊悠仙美地时尚用品有限公司	C160927GR3772983	保证合同	0.00	453,475.41
					周宇	C160927GR3772985			
			Z1709LN1565389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潍坊悠仙美地时尚用品有限公司	C170926GR3778919	保证合同	5,256,164.56	2,293,013.15
					周宇	C170926GR3778920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山东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	Z1705LN1567775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齿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C170531GR3772996	保证合同	4,939,538.79	1,823,452.86
					山东永力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C170531GR3772997			
					青州市三力橡胶骨架材料有限公司	C170531GR3772999			
					青州金通饲料有限公司	C170531GR3773002			
					李国周及配偶张秀梅	C170531GR3773003			
					郭来贵及配偶查丽珍	C170531GR3773005			
					李翠红及配偶李淑珍	C170531GR3773007			
1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	潍坊华星塑料有限公司	Z1811LN1562027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山东电科四维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C181123GR3777946	保证合同	4,850,000.00	1,093,166.96
					赵致平	C181123GR3777948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22年6月1日。2022年6月1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息、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延迟履行金，2022年6月1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债权转让通知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与王永超(“受让方”)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一并转让给王永超(债权数额以确权法律文书为准)，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以下各债务人相关转让事宜。

同时，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自公告之日起向王永超履行确权法律文书载明的偿付义务，特此公告。

主债务人姓名	债权转让合同签订日期	确权法律文件编号	债权金额(暂计算至2022年7月11日)	币种
司倩倩　刘军	2022年05月06日	(2021)鲁0212民初11010号	654772.69元	人民币

转让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王永超　2022年7月12日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根据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万邦荣商贸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附件清单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依法转让给山东万邦荣商贸有限公司。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现公告通知附件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自公告之日起，向山东万邦荣商贸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附件：公告清单

潍坊市鲁中金融资产运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二二年七月十一日

附：公告清单　　　　公告资产清单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债务人	担保人	本金	债权金额合计
1	山东龙马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青州市博奥炭黑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龙马重科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樊宪国	39,900,000.00	41,807,900.00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的本次进行转让的贷款本金余额截止时间为2019年7月15日，2019年7月15日(含)之前债务人及担保人拖欠的利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2019年7月15日(含)之后新产生的欠息、复利、罚息、相关生效法律文书项下的迟延履行金等，亦均包含在本次转让范围之内。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山东万邦荣商贸有限公司的利息、复利、罚息、延迟履行金等，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生效法律文书计算。

2、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3、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停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4、本清单所列示的金额由于计算方法等原因与实际金额可能存在较大误差，具体以相关合同协议及有关法律文书计算为准。

拍　卖　公　告

中国拍卖行业最高资质AAA企业　银拍公字【2022】第167号(总第4094期)

受委托，我公司定于2022年7月20日9:00在洪力自助拍卖平台(公众号:洪力，PC端：www.honglipai.net)公开拍卖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拥有的下列债权(详见拍卖清单)：　　单位：元

序号	借款人	担保人	贷出日	到期日	贷款余额	贷款利息	保证金
1	丁新良	丁纯元、丁纯明、丁纯才	2013年10月31日	2014年10月30日	99982.00	444494.03	110000

备注：债权的本金、利息以签订的转让协议中记载的信息为准。

意向竞买人请自公告之日起至2022年7月19日前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在营业时间内到山东惠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惠民县南门大街207号)咨询、了解标的情况。

有意竞买者，请于2022年7月19日16时前将拍卖标的竞买保证金交纳至指定账户(户名：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账号：218221410029，开户行：中国银行济南高新支行)；并于拍卖会前登录洪力拍卖平台办理竞买手续。未竞得者保证金于拍卖会后无息全额退还(保证金每周周五退)。

注：农商行内部人员，曾经办上述资产的政法干警、原债务企业的管理人员和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人员不得购买和变相购买。

联系电话：17853122887　0531-88922898　监督电话：0543-5335401　13335108788

公司网址：www.sd-yinxing.com　微信订阅号：光彩银星拍卖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3日